

庄贤开源期权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一、重要提示

庄贤开源期权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终止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次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其中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清算准备，制作清算报告。

二、基金财产分配

1、清偿基金债务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估值表中的财务数据，本基金应支付债务款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 应付管理费：57620.92 元
- 2) 应付业绩报酬（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法计提）：按本基金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 3) 应付托管费：864.28 元
- 4) 应付运营服务费：864.28 元

以上应付款项从基金现金类资产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注：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33.64 元，待结息完毕或销户后，按实际结息金额归还投资者。

2、剩余资产分配

本基金财产清偿基金债务之后，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10864085.63 元（此可分配资产含或有业绩报酬），按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中“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或全部赎回、基金分红、本基金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10864085.63 元（此可分配资产含或有业绩报酬）划入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若有业绩报酬由该账户支付给管理人，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资产总净值为：10864319.27 元，累计单位净值：1.038。）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复核

托管人仅对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经复核财务数据无误。

4、托管账户销户

本基金在完成产品清算后，将注销托管银行账户。托管银行账户销户时所得结息金额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划转至募集账户，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01 月 02 日

